

#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行指引》，并遵循《公司章程》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相关规定，2020 年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下简称“审计委员会”），勤勉尽职，有效地履行了职责。现将本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 一、公司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0 年公司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四次会议，会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1 月 18 日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会议，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了关于继续向北大荒垦丰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出租固定资产之关联交易的议案。

（二）3 月 17 日公司审计委员会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以下事项：

1. 与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瑞华”）沟通 2019 年年审工作事宜。

2. 审议瑞华从事 2019 年度审计工作总结报告，重点关注其工作总结中年报、内控审计事项。

3. 审议 2019 年度公司财务、内控审计报告及财务会计报表。

4. 审议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5. 审议公司预计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6. 审议新收入准则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三）12 月 2 日公司审计委员会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会议，会议听取了瑞华对 2019 年度审计情况的介绍，讨论了 2020 年度瑞华审计的重点，审议了瑞华 2020 年度审计计划的议案。

（四）12 月 15 日公司审计委员会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会议，会议

审议瑞华 2020 年度审计费用及聘用条款的议案。

## 二、公司审计委员会相关工作履职情况

### （一）对内部审计工作的指导

按照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职责要求，公司审计委员会各位委员审阅了 2020 年公司审计工作要点和审计工作总结，重点关注公司审计部工作的组织实施，并督促公司对内部审计发现问题进行及时整改。

### （二）对关联方名单发表意见

公司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财务部报送的关联方名单进行了确认，并形成确认意见。

### （三）监督及评估年报审计机构工作情况

公司审计委员会对瑞华开展公司 2019 年度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勤勉尽责情况进行了评估，认为该所自聘任以来一直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勤勉尽责开展审计工作，较好地履行了双方约定的责任和义务；同时考虑到业务的连续性及对公司的了解程度等因素，建议公司继续聘请瑞华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 （四）审阅公司财务会计报表并对其发表意见

公司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编制的 2019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认为此财务会计报表遵循了《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财务会计报表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公司各项交易记录齐备，交易事项真实，会计政策选用恰当，未发现存在重大错报、漏报事项，报表的编制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 （五）审阅公司审计委员会 2019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公司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 2019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认为此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审计委员会 2019 年度履职情况。

### （六）协调审计工作的有效性

公司审计委员会在充分听取各方意见基础上，积极协调公司管理层与外部审计机构沟通、协调公司内部审计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沟通配合，提高了相关审计工作的效率和效果。

### 三、总体评价

2020 年公司审计委员会按有关规定尽职尽责地履行了相关职责。

2021 年公司审计委员会将在 2020 年工作的基础上继续发挥职能作用，更好地开展监督和评估公司外部审计机构工作，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工作，评估内部控制有效性，协调公司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沟通配合等工作，以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

(此页无正文，为《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签署页)

王守江 赵世成  
王守恒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